

安徽师范大学文件

校办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修订《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安徽师范大学

2021年6月18日

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工作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提案工作是全校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，是推进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，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、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内容，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形式。为使提案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和《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就学校改革发展、内部管理、规章制度、教学科研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工资分配、人事制度、校园建设与管理、生活福利、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的议案。

第三条 教代会下设提案工作委员会，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，教代会闭会期间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执委会”）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委员从教代会执委中产生。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委员若干人。

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常任制，与教代会届期相同。届内委员如需调整，须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更换的

人选提交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。

第二章 提案的提出与收集

第六条 凡属本校职权处理范围内的、教职工关心的事关改革发展、内部管理、规章制度、教学科研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工资分配、人事制度、校园建设与管理、生活福利、服务保障等比较重要的问题，可列入提案范围。

第七条 提案应由教代会正式代表 1 人提出，正式代表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附议，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。二级教代会收到的相关提案，如属于学校层面需要解决的，可以由代表团提出，提案应有全部提案人的签名。

第八条 提案须一事一案，有明确的案名、案由和具体建议措施。案名用标题形式明确表述，案由应论据充分，建议措施应力求切实可行。

第九条 提案应按照规定格式提交，使用统一制式的《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》，做到字迹工整，格式规范。用钢笔书写或打印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第十条 提案征集的时间一般为教代会开幕前后一个月。提出提案的代表或代表团可在提案征集截止时间前要求撤回提案。

第三章 提案的审核与立案

第十一条 提案应由第一提案人提交给所在代表团。各代表团收到代表提案后，由代表团团长对提案进行预审查，由各代表团联络员收集后统一送交提案工作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会同学校办公室，对收到的

提案逐个进行审查，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民主权利、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，对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提案，应当予以立案，并进行分类、编号，同一内容，可多案合一，给予一个提案号。对不符合立案要求，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，作为“意见和建议”转送有关部门直接答复提案人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立案：

- （一）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问题；
- （二）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问题；
- （三）属于学术研讨的问题；
- （四）属于应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揭发的问题；
- （五）学校或教代会职权范围之外的问题。

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提案分类整理情况、予以立案的提案统计情况，报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审核通过。

第四章 提案的办理与反馈

第十五条 提案办理的程序：

（一）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教代会执委会审定后的提案送交学校办公室，会同学校办公室确定承办单位，经分管校领导批示后转交承办单位办理。如涉及几个承办单位的，确定一个主要承办单位；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提案后，认为所交办的提案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不宜由本单位承办的，应当在接到提案之日起一周内向学校办公室书面说明理由，学校办公室会同校提案工作委员会重新确定承办单位。

（三）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和落实代表提案，

在接到提案办理通知 1 个月内，提出办理意见和解决方案，报告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并与提案人沟通；3 个月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答复提案人；较难解决的提案，6 个月内办结并答复提案人。对因各种原因难以落实的提案，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并与提案人充分沟通。

第十六条 提案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，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提案的答复工作，除了必需的书面答复外，还可采取对话会、个别走访等方式听取提案人的意见，以弥补复文的局限。如提案人对答复不满意，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，作进一步的答复。如果提案人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，承办单位应向提案工作委员会说明情况，协商研究解决。

第十七条 办理提案的复文要求：

（一）提案提出的问题已经解决的，要将有关情况作比较详细的介绍。

（二）提案所提的问题正在解决的，要告之进展情况和完成时间。

（三）提案所提的问题应该解决但限于条件暂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充分说明情况，积极争取早日解决。

（四）提案所提的问题确实不可行的，应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，解释清楚。

第十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、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，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，研究起草《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处理情况报告》，对提案的征集和落实情况向下一次教代会作报告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评选“优秀提案”和

“优秀承办单位”，并给予表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和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后施行，原《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试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